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江海区外海石鹤利江海路侧怡景商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申请转换临时用途的公示

各利害关系人：

我街道收到梁伯勒提交该司位于江海区外海石鹤利江海路侧怡景商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换临时用途申请。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江海区外海石鹤利江海路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

宗地权属人为梁伯勒，宗地面积 35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此次申请转换临时用途的土地面积为 3534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 3534 平方米。

二、梁伯勒申请转换临时用途的情况

梁伯勒申请将江海区外海石鹤利江海路侧怡景商厅转换临时用途为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用途，申请期限为 5 年。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可在公示期限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示。

附注：

1. 本项目公示期限：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2. 书面反馈意见通过信函提出。信函请邮寄至江门市江海区中华大道 74 号外海街道办事处规划城建环保办公室。

3. 有效反馈意见需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善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查询网址：

<http://www.jianghai.gov.cn/jmjhqwhj/gkmlpt/index>（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5. 咨询电话：0750-3793998（办公时间 08:30-12:00, 14:30-17:3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20 日

